

德州新法案將放寬學校停學限制（下）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1987 年，聯邦《McKinney-Vento》法案規定學校應為無家學生提供交通及註冊服務。德州眾議院在此聯邦法的基礎上，於 2025 年通過第 6 號法案（House Bill 6）法案，放寬學校針對無家學生進行校外停學（Out-of-School Suspension，註 1）的限制。不過教育專家擔憂學生無家情形的判定存在模糊空間。

根據德州教育廳（Texas Education Agency，TEA）調查顯示，East Central 獨立學區近期被處以校外停學的 12 名學生中，有一半係由於判定錯誤而被不當處分。不過該學區總監 Roland Toscano 及學生與社區事務執行主任 Shane McKay 表示：「學區內的 12 件停學處分都有其正當性，這些學生都在校園中參與暴力事件等重大違規，對校園安全造成威脅，其中 6 名學生也具有穩定居所，並非是《McKinney-Vento》法案所認定的無家學生，甚至有學生家長直接要求學校以校外停學處分代替校內停學（In-School Suspension，註 2）處分。」

不過 TEA 期待學校能釐清問題並加以改進，因此我們也會建立適當的內部訓練系統，確保有檢核與平衡的機制。」Northside 獨立學區發言人 Barry Perez 則表示：「判定錯誤確實是部分學生遭停學的主因。」

目前 Northside 獨立學區約有 10 萬名學生，在 2023 至 2024 學年中對超過 5,000 名學生處以校外停學處分，其中有 3,200 人屬經濟弱勢；East Central 獨立學區則有約 1 萬 2,300 名學生，在 2023 至 2024 學年中有 805 名被處以校外停學，其中近 600 人屬經濟弱勢。McKay 主任表示：「根據新法案，未來我們在處以停學處分時，可不必再考慮學生的無家身分限制。」

除了無家學生停學的相關規定外，第 6 號法案也不再允許特許學校以學生過去的犯罪紀錄或少年法院的判決為由禁止學生入學，除非該學生已被納入其他替代教學方案中；此外，學校也不得強制對持有電子菸（vape）的學生實施校外停學處分。

註 1：校外停學係當學生有重大違規行為時，學校禁止其進入校園或參與任何學校活動的一種懲罰措施，學生僅能留在家中或指定場所完成學業直至停學期滿。

註 2：校內停學指學生仍需到校報到，但被禁止參與任何課堂活動，只能留在特定區域接受學校職員監管。

撰稿人/譯稿人：賴晏如

資料來源：2025 年 7 月 7 日 The San Antonio Report 電子報(The Texas law banning the suspension of homeless students was overturned. San Antonio schools still face consequences.)

<https://sanantonioreport.org/the-texas-law-banning-the-suspension-of-homeless-students-was-overturned-san-antonio-schools-still-face-consequences/>

